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0722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7226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規劃自本（107）年6月15日起於氣象預報增加「高溫資訊」發布，請各校加強預防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8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央氣象局規劃自旨述日起，每日17時發布各縣市隔日之高溫資訊，並依當日監測情形修正：

(一)黃燈：最高氣溫達攝氏36度以上。

(二)橙燈：最高氣溫達攝氏36度以上，且持續3天以上；或最高氣溫達攝氏38度以上。

(三)紅燈：最高氣溫達攝氏38度以上，且持續3天以上。

(四)前述高溫資訊，於該局網站（http://www.cwb.gov.tw）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。

三、為避免高溫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貴校運用導師時間、行政會議等各項集會與網站、校刊、跑馬燈等相關媒介進

行個人防護衛教宣導，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活動，並注意高危險群人員身體狀況；如出現熱傷害徵兆，應儘速離開高溫環境，並施予緊急處置及送醫。

四、相關預防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」下載參閱，網址：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。

五、有關上述高溫資訊、宣導資料，以及學校、幼兒園交通車載運學生學童之相關注意事項（請逕至前項網站之專文查詢）。

六、檢附預防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7-02 09:48:03